**项目编号：YAHL-2024-043**

**宜川县司法局2024年中省政法自定装备**

**采购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宜川县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延安铧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_Toc257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870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_Toc1751)**

**[第四章 评审办法前附表及评审办法](#_Toc18123)**

**[第五章 合同](#_Toc9414)草案条款**

**[第六章 技术要求](#_Toc1107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2221)**

#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年中省政法自定装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02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AHL-2024-043.1B1

项目名称：2024年中省政法自定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宜川县司法局2024年中省政法自定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89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 1890000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890,000.00 | 1,890,000.00 |

合同包最高限价：1,890,0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川县司法局2024年中省政法自定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1）、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8）、《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川县司法局2024年中省政法自定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提供近一年（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近一年（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前3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至 2024年11月26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2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2月02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6、《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上电子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同时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解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川县司法局

地址：宜川县环城东路4号

联系方式：1590922979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延安铧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七里铺北龙大厦办公七楼

联系方式：1390911219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海龙

电话：15191147210

延安铧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宜川县司法局  地址：宜川县环城东路4号  联系人：张涛 联系方式：15909229791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延安铧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七里铺北龙大厦办公七楼  联系人：马海龙  电话：15191147210 |
| 1.1.4 | 项目名称 | 宜川县司法局2024年中省政法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3 | 项目预算 | 1,890,000.00元 |
| 1.3.1 | 磋商内容 | 采购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1.3.2 | 服务周期 | 接到采购人通知30天内完成供货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1.3.4 | 质保期 | 一年 |
| 1.4.1 |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提供近一年（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近一年（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前3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文件后 24小时内 |
| 1.10.4 | 购买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 | 时间：2024 年 11月 19日 8时00分至 2024 年 11 月 25日 18时 00 分（北京时间）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下载磋商文件。 |
| 2.1.1 |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评审办法前附表及评审办法；  （5）合同（拟签订文本）；  （6）技术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在收到相应文件后 24小时内 |
| 2.2.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 12 月 2 日 14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
| 2.2.4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文件当日内完成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文件当日内完成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会议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20000.00元整（贰万元整）**  **备**注：YAHL-2024-043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限：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由公司账户（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缴纳到下列账户：  **单位名称:延安铧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七里铺支行**  **账号：61050168990000000831** |
| 3.5.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页面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 3.5.4 |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要求 | 1、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项目响应文件应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3、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格证明文件壹份。  **注：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须留档保存，纸质投标可接受邮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开标结束后三日内邮寄到：地址：陕西省延安市七里铺北龙大厦办公七楼；收件人：曹国东13309110820。** |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时须同时提交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3份；  文件命名要求：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电子版、投标单位名称”等内容。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5.5 | 密封、装订要求 | 1.采购人名称： 。  2.标注 “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资格证明文件”、字样，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4.（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电子版或资格证明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 12 月 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洽谈一室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磋商程序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磋商。  2.磋商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组织各供应商线上解密。若供应商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7.3 | 履约担保 | 无 |
| 8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 |
| 9 | 进口设备 | 不接受进口设备 |
| 10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服务业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磋商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对响应文件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须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响应文件不利后果的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磋商项目的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内容、服务周期、质保期

1.3.1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磋商项目的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磋商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磋商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为该项目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或者提供咨询的机构；

（4）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磋商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4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 品牌型号

a、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评审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评审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评审办法前附表及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拟签订文本）；

第六章 技术要求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供应商应同时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4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1.5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

2.1.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购代理机构。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逾期将失去提出异议的权利；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修改或补正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五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2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3.1.2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响应函
3. 响应报价一览表

四、 响应分项报价表

### 五、偏离表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 八、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 九、其他资料

### 3.2 响应报价

3.2.1供应商应对此项目进行全面响应，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拆开报价。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响应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响应报价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2“响应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响应报价是货到项目现场价格，包括货物的价格、所有使用的辅材价格、安装等所有费用。（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3.2.3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应当拒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2.4响应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投标货币：人民币。

3.2.5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2.6最低响应报价不作为成交供应商的唯一条件，成交须经响应报价、****技术部分评审、商务部分评审等内容综合评定。**

###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磋商项目估算价的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采购人不得挪用磋商保证金。

3.4.5采购人终止磋商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已经发售磋商文件或者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磋商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6供应商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已收取磋商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3.4.7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人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8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成交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3.4.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扣留其磋商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损失。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5）供应商成交后未能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6）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予响应文件递交。

（8）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9）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响应文件必须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技术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需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5.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必须清楚地标记 “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打印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

3.5.6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5.8 未按本章第3.5.1 项至第3.5.7项规定，出现任何一项未按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3.6关于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审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在响应递交文件时间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4. 响应文件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单独包装在档案袋或其他密封袋，副本可以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包装要求同正本）或分别包装（包装要求同正本），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资格证明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 “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电子标书U盘文件应装入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内单独密封，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

4.1.4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或第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及装订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代表身份确认：在所有响应文件开启之前，按以下要求对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确认：

（1）若参加磋商会的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须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若参加磋商的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仅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记录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

（5）递交、接收手续完毕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6）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7）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8）电子响应文件可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5.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磋商。

### 5.2 磋商程序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磋商。

### 5.3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5.3.1磋商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磋商：

5.3.1.1本须知第3.1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3.5.3条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5.3.1.2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3.1.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5.3.1.4响应文件不符合本须知第3.1条规定，其组成缺项者；

5.3.1.5 磋商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

5.3.1.6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修改单价为准；

c.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d.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5.4磋商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磋商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在磋商大厅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若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未提出疑义，视其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无疑义。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的履行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b.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c.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d.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e.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响应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f.磋商小组有权对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做出处理决定。

g.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6.3 评审保密工作

6.3.1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6.3.2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合同为止，磋商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响应文件的审查、答疑、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6.4 定标程序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4.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

6.4.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6.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 7. 合同授予

### 7.1 签订合同

7.1.1合同将授予有采购人出具的定标复函确认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7.1.2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天内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人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 承诺等） 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废标，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7.1.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7.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7.1.5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7.1.6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采购合同的履行，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应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成交供应商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退还。

### 7.4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5%。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5.2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8.5.3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磋商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 8.6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8.7质疑

8.7.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8.7.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7.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磋商，并于磋商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磋商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7.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7.5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7.6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8.7.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7.8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8.7.9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8.7.10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8.7.11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8.7.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7.1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一、供应商须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12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12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a.上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投标资格。**

**注意事项：**

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事业单位参与磋商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中“1.4.1”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响应文件审核方法**

1.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磋商方案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2.1.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1.2.2.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3.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且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的；

（3）响应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

（4）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商务条款偏离的；

（5）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严重缺失的。

（6）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7）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8）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9）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0）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方面（服务期限、履约验收）与响应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11）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2）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有重大缺漏项的；

（14）以他人名义进行磋商的；

（15）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16）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8）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9）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磋商文件要求的；

（20）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无效情形的。

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但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前附表及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性评审 | 营业执照等证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承诺函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纳税证明 | 提供近一年（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社会保障资金 | 提供近一年（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财务要求 | 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前3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信誉要求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响应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3项规定。 |
| 响应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周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2.1.3 | 综合评审与评价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响应报价评审：10分  2.技术部分评审：75分  3.商务部分评审：15分 |

宜川县司法局2024年中省政法自定装备采购项目项目（二次）磋商文件由延安铧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采购要求和商务要求编制，经采购人审定后发布。

**1. 评审方法**

1.1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服务周期满足要求、方案可行；

（3）价格合理；

（4）禁止不正当竞争。

1.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1.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质量、服务周期限、响应价格、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赋分，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标明排列顺序。

1.3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 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

**2.1.3综合评审与评价（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

**3. 评审程序**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评审过程如需供应商澄清须有监管人员在场，澄清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扣留和传播任何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的澄清资料，澄清结果以供应商确认的文字资料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评审内容及步骤**

评审前采购人需先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评审，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进行量化打分。

**3.2.2综合评审与评价：**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细则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从“响应价格”、“技术部分评审”、“商务部分评审”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 1 | 响应报价 |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经评审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审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评审响应报价）×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为无效响应。  对提供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给予10%的价格扣除。 | |
| 2 | 商务标响应情况 | 15分 |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得10分，以此为基础，供应商商务条款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优于一项加1分，最高15分，供应商商务条款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 |
| 3 | 技术标响应情况 | 40分 | **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不接受负偏离，如出现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  全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40分；供应商重要技术指标、参供应商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3分；供应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 |
| 4 | 实施方案 （30分） | 安装与技术措施 | 6分 |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设备安装部署点位示意图提供安装及技术措施（包括：①结合设备数量、点位示意图对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布线、系统集成等进行分析；②供货、设备安装管理方案；③人员职责分工）进行评审。方案完整无缺失项、能紧扣项目特点、阐述清晰、逻辑合理、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特征、项目实施过程阐述较完善、符合采购人需求得4分；项目方案存在缺失、对本项目理解不够充分、不能完全贴合项目特征得2分；方案逻辑混乱、阐述不清的不得分。 |
| 项目保证措施 | 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保证措施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②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器具及机械设备；③资源配置及劳动力安排计划）进行评审。方案完整无缺失项、能紧扣项目特点、各实施保证计划及安排合理有序、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保证措施较完整，各计划安排及资源配备较合理，项目基本能够得到保证得4分；保证措施存在缺失、具备各项计划安排但存在不合理之处得2分；保证措施逻辑混乱、各项计划安排不足以支撑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安全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 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包括：①安全管理制度；②安全保证措施；③安全施工及应急预案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完整无缺失项、针对性强、逻辑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各项措施、预案较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具备安全管理制度及各项措施、预案，措施预案有一定缺失、不合理之处得2分；各项措施预案无针对性、漏项较多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 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安装及所投货物的：①质量控制制度；②质量控制目标；③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管理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完整无缺失项、阐述清晰、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方案较完整，质量保证内容较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得4分；质量保证内容不全面，制度及管理措施存在不合理之处得2分；方案缺失，逻辑混乱的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 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软件平台、设备等技术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计划体系；②培训方案内容；③培训人员及时间安排）进行评审。培训计划进度详细、统筹安排，培训体系科学合理，培训目标明确、突出重点，能够明确培训人数及课时、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提供的培训方案仅具备可行性、内容全面、结合本项目情况进行表述的，得4分；提供的内容针对性不强，未提供齐全上述设备的培训方案和计划的，得2分；培训计划、培训体系简单，培训内容不明确或未提供培训人数及课时的不得分。 |
| 5 | 售后服务 | 5分 | 供应商需在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投设备的情况下，提供科学的售后服务方案体系，在产品配送、备品配件、补救措施等方面，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在项目技术支持人员、免费服务年限、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务条件及到位时间；同时要求对所投产品的易损件更换、返厂维修以及软硬件升级明确详细的工作流程，售后机构设置情况等进行打分。售后及维护服务内容响应到位，具有与实施相关的详细且完备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的、质保期期限优于行业规定，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凸显本项目特点的，得5分；能够基本按照以上要求提供售后及维护相关内容，质保期期限符合行业规定，且能够结合项目情况符合本项目情况的，得4分；仅基本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表述简要的，得3分；提供内容缺项较多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2.3确定供应商的有效报价：**

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为有效响应投标报价。

**3.2.4确定评审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3.2.5响应报价评审：（总分为30分）**

**3.2.6汇总上述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及投标报价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3.2.7确定成交供应商：**

**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为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不能够履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成交供应商按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3.2.8其他情况：**

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评审响应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若评审响应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供应商技术标得分；如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低确定排序先后。

评审中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执行有关规定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合同草案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周期：接到采购人通知30天内完成供货。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包括：具体采购内容，包含货物装卸，运输，操作培训等全部费用。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预付款比例：

（一）付款方式：对公账户转账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付款期限：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三）预付款比例：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四、质量保证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五、质保期：一年

六、验收

（一）采购人根据磋商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

（二）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

（四）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保密条款

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向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需经对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七、成果权属

本合同项下所有方案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4份，采购人、成交服务商、成交服务商办理结算2份。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技术要求

宜川县司法局2024年中省政法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参 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1 | 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双屏） | **硬件配置**  1、普法宣传显示器  （1）尺寸： ≥21英寸。  （2）分辨率:1920(水平)×1080（垂直）。  （3）视频输入：HDMI连接输入。  （4）音频输出：双声道立体音频输出。  （5）电压输入：DC12V。  2、触摸屏显示器  （1）尺寸：≥19英寸。  （2）分辨率： ≥1280\*1024。  （3）响应速度： ≤8ms。  （4）表面硬度：≥7H。  （5）使用寿命：≥6000万次。  （6）显示面积：380mm(V)x305mm(V)。  （7）显示颜色：全彩色。  （8）屏幕亮度：≥250cd/m2。  （9）对比度：1000：1。  （10）可视角度: 85/85/80/80 (Typ.)(CR≥10)。  （11）触摸屏类型：电容触摸屏(G+G)。  （12）触摸点数：≥10 点。  （13）感应力度：＜10g。  （14）定位精度：＜2mm。  （15）透光率：≥85%。  （16）防水等级：≥面板 IP65。  （17）钢化玻璃：≥3MM。  （18）其它：防尘、防刮擦。  3、身份证阅读器  （1）技术标准：  符合《GA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兼容 IS014443 TYPE B 标准；  符合GA/T 1011-2012《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  符合GA 1012-2012《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和比对技术规范》。  （2）天线频率：13.56MHz±7kHz。  （3）读卡距离： 0-3CM。  （4）通讯接口：USB接口。  （5）阅读时间：＜1S。  （6）其它：要求支持所有标准二代身份证读取。  4、音视频输入输出  （1）音频采集灵敏度： ＜60db。  5、高拍仪  （1）最小幅面： A6幅面，至少支持A4、A5、A6幅面拍摄。  （2）采集分辨率：≥2560×1920（500万像素）。  （3）帧率：≥30 fps。  （4）对焦方式： 手动变焦。  （5）曝光模式：手动/自动。  （6）补光灯配备：自然光、LED辅助光源。  （7）感光元件：不低于1/2.5 CMOS。  （8）可拍物件类型：要求包括证件、文档、各类凭证、立体实物等。  （9）图像格式：至少支持JPG、TIF、PNG、BMP、PDF。  （10）图像质量：要求无肉眼可识别的闪烁、波纹、噪点等、常规光线变化不影响图片质量。  6、双目摄像头  （1）类型：CMOS感光摄像头。  （2）像素：≥200万pixel。  （3）传感器分辨率：≥1920 x 1080。  （4）接口：USB2.0及以上。  （5）要求支持UVC协议，无需驱动，即插即用。  （6）要求支持linux、Android等嵌入式系统。  7、电话功能  （1）手柄：采用特种防爆PC+ABS工程塑料。  （2）工作频率：300-400HZ。  （3）接口：支持安卓系统开发。  （4）定制功能：可以通过话机来接管安卓系统语音功能。  8、外部接口  （1）电源：AC 220V 输入口。  （2）网络： 1000Mbps以太网卡，RJ45网络接口; 无线网络 、具备 wifi&BT 模块，支持Wi-Fi 802.11b/g/n 协议。  （3）USB接口：≥6\*USB2.0，≥2\*USB3.0。  （4）其它接口：电源接口，COM串口。  9、主板  （1）CPU ：RK3399 ≥6核。  （2）内存： DDR3 ≥4GB，内置存储器 EMMC ≥16G。  （3）操作系统：Android 7.1.2及以上。  （4）解码分辨率： 支持 1080P、4K、H.265 硬解码。  **软件功能**  （一）法律机器人问答  1、支持直接输入法律问题，即可立即得到回答。  2、支持语音和文字输入。  3、支持答案语音播报。  4、至少包含以下类别的法律咨询服务：交通事故、劳动工伤、婚姻家庭、民间借贷、房产买卖、合同纠纷、刑事犯罪、公司财税等。  5、支持跨类别咨询。无需提前选择问题类别，可以根据描述自动判断问题类别，即使类别选择错误，也可以得到同样的回答。  6、★支持评价。可对回答进行评价。支持选择意见类型，也可以填写具体意见。  7、提供免责声明。开始咨询前以醒目的方式显示免责声明，给予足够提示。  8、★提供法律依据。回答的内容包含与所问问题相关的法律依据。  9、提供相关问题。可以根据所问的问题，推送与之相关的问题。  10、提供热点问题。在提问之前显示热点问题，并且能根据当前所选的问题类别，针对性地提供同样类别的热点问题。  11、提供术语解释。对部分法律术语可以提供解释。  12、★支持案例推送，根据所问的问题推送相关案例，并支持查看相关案例判决书。  （二）法律咨询意见书  1、根据自身问题，选择情景，然后根据引导回答若干问题，便可立即获得法律咨询意见书。  2、引导式问答，支持自动显示对应的下一步问答场景。  3、★可咨询的问题类型至少包含以下：劳动争议、交通事故、婚姻家庭、房产买卖、民间借贷、买卖合同、产品质量、侵权纠纷、公司财税等。  4、提供不少于25种法律情景。  5、法律咨询意见书的内容包括：情况分析、处理建议、法律依据、参考案例、风险提示。（法律依据，是指各相关法律法规中对此问题的规定。参考案例，是指与当前问题相似的案例）  6、★可以查看相似案例的判决书。  7、★支持对获得的法律意见书进行评价。  8、咨询意见书附带有“风险提示与声明”，让用户可以更加清楚自己的权利与责任。  （三）律师视频解答  1、支持直接与法律服务工作人员视频、音频通话。  2、★支持在通话过程中，通过发送法律材料给法律服务工作人员。  3、★支持服务评价。视频咨询结束后，用户可对服务进行评价。  4、★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的视频解答服务应充分运用现有的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体系，如法律服务中心值班律师、服务人员等，建立起多层次律师视频接听统一调度体系，最大化的满足群众的视频咨询需求。当群众选择呼叫的地区一段时间内无人接听，系统将会调度其他地区协助响应。一级呼叫坐席8s未接听，在同地区内选取2个本地区的坐席作为二级响应参与调度系统；二级响应坐席6s未接听，选取2个上一级地区坐席作为三级响应参与调度系统。三级响应坐席响应6s未接听，选取其他范围内空闲坐席作为四级响应参与调度系统；四级坐席响应20s未接听，则此次通话结束。  5、★支持配置呼叫范围。针对多层次视频接听统一调度体系可进行手动配置呼叫范围，具备视频呼叫规则的调度管理功能。  （四）寻找律师  1、 ★支持智能推荐。根据案情描述，由系统自动推荐相关律师。  2、查找律师信息。包括律师的个人信息、案例等。  3、支持关键字模糊搜索。支持搜索律师姓名、电话、所在律所。  4、可以查看律师案例及其判决书。  5、支持手动筛选。筛选条件包括：区域、擅长领域、执业年限、专业等级。  6、支持综合排序、执业年限排序和专业等级排序。  7、支持语音和文字两种方式描述案情。  （五）法律文书  1、支持查看多种法律文书模板。  2、支持按照法律文书的名称搜索。  3、文书模板总数不少于100篇，至少包括以下类别：住房相关、婚姻家庭、交通事故、劳动工伤、借贷、合同、企业经营、诉讼仲裁。  4、支持分类筛选。可以根据文书大类和相应小类精细化筛选。  5、支持根据模板在线填写，最终生成完整的法律文书。  6、★支持智能填写并智能生成文书。支持小写自动转化。支持身份证号码错误识别。填写后可自动生成法律文书。  7、提供证据列表。可以勾选相关证据或自己添加证据。  8、提供免责声明。以醒目的方式显示免责声明。  9、提供术语解释。对于法律文书中的法律术语可以提供解释。  10、支持扫码下载、发送到指定邮箱等方式下载法律文书。  （六）法律法规  1、内容包含国家法、各省地方法。  2、支持分类查找。类别包括：经济法、宪法、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行政法规及文件、部委规章及文件、刑法、法律解释、决定、修正案、新法速递、民法商法、社会法、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文件、和行政法。  3、支持高级检索。可根据类别、标题正文关键字、效力级别、时效性、颁布日期、施行日期、发文字号、地区联合搜索出符合条件的法律法规。  4、支持关键字搜索。  5、支持筛选。如根据时效性、效力级别来筛选。  6、支持排序。可根据颁布时间和施行时间排序。  7、支持最新法律法规的动态提示，方便及时关注新法情况。  8、支持在首页展示最热法律法规。  （七）赔偿计算与诉讼费计算  1、计算功能包括：诉讼费计算、赔偿计算（包括交通伤残赔偿、交通死亡赔偿、工伤伤残赔偿、工伤死亡赔偿等）。  2、赔偿计算结果包括：金额总数及各项组成，如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  3、可以将计算结果一键生成意见书，可以通过扫码、发送邮箱等方式自由下载、分享。  4、提供免责声明。以醒目的方式显示免责声明。  5、支持填写说明。对部分填选项提供解释说明，以便用户正确理解和填选。  6、★要求赔偿计算中允许添加至少一位抚养人，并支持计算生活费、交通费、鉴定费、护理费等。  （八）法务地图  1、整合律师、公证员、鉴定人员、法律服务工作者、律所、法律服务机构等资源，建立信息资源库，形成在线清单式查询机制。  （九）办事指南  1、可以提供多种办事指导。  2、支持以文字、流程图等形式展示。  3、支持办事指南内容自定义配置。可随时修改办事指南的文字图片等内容。  （十）办理业务  1、要求支持链接当地12348法网， 实现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司法鉴定、公证服务相关业务办理。  （十一）法治宣传  1、要求提供包括案例解读、法律人说法、普法知识等文字和音视频法治宣传内容。 | 台 | 1 |  |  |
| 2 | 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斜款） | **硬件配置**  1、CPU：数量≥6 核，主频≥1.8GHz  2、PC 视频解码：要求支持 1080P、H.265、4K 硬解码  3、操作系统：要求支持安卓操作系统  4、内存： ≥4G  5、储存： ≥16G  6、尺寸：高≥1800mm，宽≥680mm  7、显示区域： ≥690mm\*390mm  8、分辨率： ≥1920\*1080  9、亮度： ≥250cd/m2  10、响应时间：8ms 或更快  11、对比度： ≥1000:1  12、触摸技术： 电容触摸屏  13、玻璃表面硬度：大于或等于 7H  14、钢化玻璃厚度：至少 3mm  15、点击次数： ≥6 千万次单点触摸  16、触摸精度：＜2mm  17、支持触摸点数：10 点触  18、喇叭：要求具备内置腔体喇叭  19、电源接口：要求具备 220V 三插电源接入  20、电源开关：要求具备标准断电开关  21、天线：要求具备 Wifi 接收天线  22、话筒：要求具备手持拿取式话筒  23、输入电源：AC 220V  24、重量： ≤40KG  **软件功能**  （一）法律机器人问答  1、支持直接输入法律问题，即可立即得到回答。  2、支持语音和文字输入。  3、支持答案语音播报。  4、至少包含以下类别的法律咨询服务：交通事故、劳动工伤、婚姻家庭、民间借贷、房产买卖、合同纠纷、刑事犯罪、公司财税等。  5、支持跨类别咨询。无需提前选择问题类别，可以根据描述自动判断问题类别，即使类别选择错误，也可以得到同样的回答。  6、★支持评价。可对回答进行评价。支持选择意见类型，也可以填写具体意见。  7、提供免责声明。开始咨询前以醒目的方式显示免责声明，给予足够提示。  8、★提供法律依据。回答的内容包含与所问问题相关的法律依据。  9、提供相关问题。可以根据所问的问题，推送与之相关的问题。  10、提供热点问题。在提问之前显示热点问题，并且能根据当前所选的问题类别，针对性地提供同样类别的热点问题。  11、提供术语解释。对部分法律术语可以提供解释。  12、★支持案例推送，根据所问的问题推送相关案例，并支持查看相关案例判决书。  （二）法律咨询意见书  1、根据自身问题，选择情景，然后根据引导回答若干问题，便可立即获得法律咨询意见书。  2、引导式问答，支持自动显示对应的下一步问答场景。  3、★可咨询的问题类型至少包含以下：劳动争议、交通事故、婚姻家庭、房产买卖、民间借贷、买卖合同、产品质量、侵权纠纷、公司财税等。  4、提供不少于25种法律情景。  5、法律咨询意见书的内容包括：情况分析、处理建议、法律依据、参考案例、风险提示。（法律依据，是指各相关法律法规中对此问题的规定。参考案例，是指与当前问题相似的案例）  6、★可以查看相似案例的判决书。  7、★支持对获得的法律意见书进行评价。  8、咨询意见书附带有“风险提示与声明”，让用户可以更加清楚自己的权利与责任。  （三）律师视频解答  1、支持直接与法律服务工作人员视频、音频通话。  2、★支持在通话过程中，通过发送法律材料给法律服务工作人员。  3、★支持服务评价。视频咨询结束后，用户可对服务进行评价。  4、★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的视频解答服务应充分运用现有的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体系，如法律服务中心值班律师、服务人员等，建立起多层次律师视频接听统一调度体系，最大化的满足群众的视频咨询需求。当群众选择呼叫的地区一段时间内无人接听，系统将会调度其他地区协助响应。一级呼叫坐席8s未接听，在同地区内选取2个本地区的坐席作为二级响应参与调度系统；二级响应坐席6s未接听，选取2个上一级地区坐席作为三级响应参与调度系统。三级响应坐席响应6s未接听，选取其他范围内空闲坐席作为四级响应参与调度系统；四级坐席响应20s未接听，则此次通话结束。  5、★支持配置呼叫范围。针对多层次视频接听统一调度体系可进行手动配置呼叫范围，具备视频呼叫规则的调度管理功能。  （四）法律文书  1、支持查看多种法律文书模板。  2、支持按照法律文书的名称搜索。  3、文书模板总数不少于100篇，至少包括以下类别：住房相关、婚姻家庭、交通事故、劳动工伤、借贷、合同、企业经营、诉讼仲裁。  4、支持分类筛选。可以根据文书大类和相应小类精细化筛选。  5、支持根据模板在线填写，最终生成完整的法律文书。  6、★支持智能填写并智能生成文书。支持小写自动转化。支持身份证号码错误识别。填写后可自动生成法律文书。  7、提供证据列表。可以勾选相关证据或自己添加证据。  8、提供免责声明。以醒目的方式显示免责声明。  9、提供术语解释。对于法律文书中的法律术语可以提供解释。  10、支持扫码下载、发送到指定邮箱等方式下载法律文书。  （五）法律法规  1、内容包含国家法、各省地方法。  2、支持分类查找。类别包括：经济法、宪法、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行政法规及文件、部委规章及文件、刑法、法律解释、决定、修正案、新法速递、民法商法、社会法、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文件、和行政法。  3、支持高级检索。可根据类别、标题正文关键字、效力级别、时效性、颁布日期、施行日期、发文字号、地区联合搜索出符合条件的法律法规。  4、支持关键字搜索。  5、支持筛选。如根据时效性、效力级别来筛选。  6、支持排序。可根据颁布时间和施行时间排序。  7、支持最新法律法规的动态提示，方便及时关注新法情况。  8、支持最热法律法规首页展示。  （六）赔偿计算与诉讼费计算  1、计算功能包括：诉讼费计算、赔偿计算（包括交通伤残赔偿、交通死亡赔偿、工伤伤残赔偿、工伤死亡赔偿等）。  2、赔偿计算结果包括：金额总数及各项组成，如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  3、可以将计算结果一键生成意见书，可以通过扫码、发送邮箱等方式自由下载、分享。  4、提供免责声明。以醒目的方式显示免责声明。  5、支持填写说明。对部分填选项提供解释说明，以便用户正确理解和填选。  6、★要求赔偿计算中允许添加至少一位抚养人，并支持计算生活费、交通费、鉴定费、护理费等。  （七）法务地图  1、整合律师、公证员、鉴定人员、法律服务工作者、律所、法律服务机构等资源，建立信息资源库，形成在线清单式查询机制。  （八）民法典  1、要求提供民法领域新旧法条对比，明确标注各法条的新旧对比变化，要求至少涵盖以下类别：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侵权责任、继承。  2、要求提供民法典专项问答，要求至少涵盖以下类别：总则篇、人格权篇、侵权责任篇、物权篇、合同篇、婚姻家庭篇、继承篇。  3、★要求提供民法典知识竞赛，题目形式有单选及多选，参加竞赛可获得积分。  4、要求展示民法领域新旧法条相关的文章。点击可进行查看详情。  （九）办理业务  1、要求与陕西省司法厅法律服务网（12348陕西法网）对接。  （十）法治宣传  1、要求提供文字和音视频法治宣传内容。 | 台 | 10 |  |  |
| 3 | 公共法律服务律师视频终 端 | **硬件配置**  1、操作系统：安卓5.1.1版以上版本  2、CPU：不低于4核  3、机身内存/ROM：不低于8GB  4、显示屏：≥8英寸，≥1280x800像素  5、摄像头：≥500万像素  6、话机角度调节：10度～70度可调  7、WLAN：802.11b/g/n，支持热点连接  8、存储卡：支持tf卡扩展，最大支持32G  9、录音功能：支持录音功能  10、通话时间：连续通话时间不低于5小时  11、电源与接口：电源适配器DC5V/1A  12、USB：话机安装应用接口  13电池：3.7V/2500mAh  14、外形尺寸：200mm×218mm×54mm（±5mm）  15、听筒：要求具备  **软件功能**  （一）开机配置：要求开机联网即用，无需额外登陆等配置。  （二）★服务评价：要求支持服务结束后评价，减少恶意咨询。  （三）视频通讯：要求支持接听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和公共法律服务掌上平台的视频语音来电。  （四）视频通知提醒：要求支持铃声提示视频来电消息。  （五）★要求支持视频过程中接收、查看群众端上传的图片。 | 台 | 2 |  |  |
| 4 | 公共法律服务掌上平 台 | 要求平台支持嵌入宜川县司法局指定的微信公众号或通过微信扫码进入使用，提供人工智能法律业务，各类法律咨询、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等业务。提供法律援助、公证、人民调解的指南查看等功能。  功能要求如下：  (一)★机器人问答  要求提供24小时在线的智能法律咨询，用户直接输入法律问题，即可立即得到回答。   1. 要求支持语音和文字输入。 2. 要求支持评价。可以对每条回答进行评价，以提高精准度。 3. 要求提供法律依据。回答的内容包含与所问问题相关的法律依据。 4. 要求提供相关问题。可以根据所问的问题，推送与之相关的问题。   5、要求支持案例推送。根据所问的问题推送0到5个相关案例，可以查看案例判决书。  (二)★法律意见书  要求支持用户根据自身问题，选择情景，然后根据引导回答若干问题，便可立即获得法律咨询意见书。  1、要求支持引导式问答，要求自动显示对应的下一步问答场景。  2、要求支持至少包含以下9大类的法律问题：劳动争议、交通事故、婚姻家庭、房产买卖、民间借贷、买卖合同、产品质量、侵权纠纷、公司财税。  3、法律咨询意见书的内容须包括：情况分析、处理建议、法律依据、参考案例等。  4、要求可以查看相似案例的判决书。  5、要求支持分享下载。生成的法律咨询意见书，可以通过发送到指定邮箱和下载到本地等方式自由下载、分享法律咨询意见书。  6、支持对获得的法律意见书进行评价；  7、要求支持对法律咨询意见书的风险进行提示和声明。  (三)文书模板  要求提供多种法律文书的模板。  1、要求支持按照法律文书的名称搜索。   1. 要求支持查看法律文书模板。   3、要求支持通过发送到指定邮箱和下载到本地等方式自由下载、分享法律文书模板。  (四)法律法规  要求提供建国以来大部分的法律法规库。   1. 要求支持分类查找。   2、★要求支持高级检索。可根据类别、标题/正文关键字、效力级别、时效性、颁布日期、施行日期、发文字号、地区联合搜索出符合条件的法律法规。  3、要求支持筛选。如根据时效性、效力级别来筛选。  4、要求支持排序。可根据颁布时间和施行时间排序。  (五)费用计算  ★要求提供诉讼费计算、赔偿计算(包括交通伤残赔偿、交通死亡赔偿、工伤伤残赔偿、工伤死亡赔偿、一般人身损害伤残赔偿、一般人身损害死亡赔偿)。   1. 赔偿计算结果须包括：金额总数及各项组成，如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   2、赔偿计算结果要求支持一键生成意见书，可以通过发送到指定邮箱和下载到本地等方式自由下载、分享。  3、意见书内容须包括：计算结果表格、赔偿注意事项、相关法律依据、情况。  4、要求提供类似的法院判决案例(可以直接查看判决书)、风险提示与声明。  5、★诉讼费计算考虑的因素须包括：费用类型(受理费、申请费)、法院所在地、案件类型、涉及财产情况、案件受理费减半情况。  (六)公共法律服务  1、要求提供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服务相关信息公示；  2、要求支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服务的业务办理预申请；  (七)我要学法  1、要求提供普法宣传资料的展示并定期更新，普法宣传资料无版权争议。  2、要求支持在线观看法治宣传视频。  3、要求支持在线浏览法治宣传漫画。  4、要求支持在线阅读法治案件解析。  (八)法务地图  1、要求整合律师、公证员、鉴定人员、法律服务工作者、律所、法律服务机构等资源，建立信息资源库，形成在线清单式查询机制。  (九)★律师视频   1. 要求支持视频或语音功能连线至宜川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律师视频终端。 2. 要求支持在视频/语音通话中发送图片给律师。 3. 要求支持律师服务评价功能。   (十)★找律师  要求根据描述推荐律师，并查看律师详细信息。  (十一)热点说法  要求提供时事热点法律文章趣味科普法律。  (十二)要求个性化UI，体现宜川元素。 | 套 | 1 |  |  |
| 5 | 公共法律服务业务管理平 台 | 1. ★要求可以对群众在公共法律服务掌上平台发起的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服务、司法鉴定的在线预申请进行审核，可以进行审核通过和审核拒绝。   要求审核结果以短信形式通知群众。  要求可以查看审核失败的申请列表。  要求可以查看审核通过的申请列表。  （二）★要求能够采集并展示全地区公共法律服务终端和掌上平台的相关服务数据，涵盖访问总量、使用总量、点击总量、下载总量、提交总量、发送邮箱总量等指标。  （三）★要求能够采集、统计并展示各个设备详细情况，如设备的在线状态、最后开机时间、统计维度以及各个功能板块的使用情况。  （四）★要求具备多维度查询方式，包含根据地区、时间区间、设备ID、设备地址进行查询。  （五）要求支持报表导出以及导出明细功能。 | 套 | 1 |  |  |
| 6 | 企业法治体检平 台 | （一）★要求提供一般中小企业、零售行业、餐饮行业、电商行业等市场主体的基础管理、财税、合同等方面的常见法律问题风险排查。  （二）要求支持企业用户通过在线智能问卷调查方式提交相关数据，系统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定制法治风险报告。  （三）★要求企业用户完成问卷调查后，人工智能系统自动给出的法治风险报告内容包含具体的风险等级、风险提示、风险分析、防范建议，探知企业面临的潜在法律风险。 | 套 | 1 |  |  |
| 7 | 村居法律顾问平 台 | **群众端**  （一）要求展示本村专属法律顾问信息，包含照片、姓名、单位等信息。  （二）★要求支持给村居法律顾问留言。  （三）要求支持一键拨打村居法律顾问电话。  （四）要求支持线上预约法律顾问进行线下服务。  **律师端**  要求精准定位法律顾问位置，实现快速签到；要求支持工作事项填报，工作内容查询，以及信息推送。  （一）要求支持精准定位法律顾问当前位置。  （二）★要求提供快速打卡签到功能。  （三）★要求支持处理群众发起的留言咨询、预约服务等信息。  （四）要求支持工作事项填报。  （五）要求支持查询工作内容，了解详情。  **管理端**  要求支持村居信息管理、村居地图展示、村居签到、工作填报、系统管理、任务清单、年度考核。  （一）要求支持对管辖区域内的村居法律顾问进行管理。要求支持新增村居信息；要求支持查阅管辖区域内的村居情况；要求支持数据导出。  （二）★要求支持以地图的方式展现管辖区域内的村居的分布；要求支持村居名称、所属机构、所属法律服务机构、律师等条件的信息检索。  （三）★要求支持对管辖区域内的村居法律顾问的值班签到情况进行管理；要求支持代签；要求支持查阅管辖区域内的村居名称、办理律师、签到地点、签到时间、签到设备、工作填报状态等信息；要求支持数据导出。  （四）要求支持对管辖区域内的村居法援工作内容进行管理；要求支持根据服务时间、对象名称、服务类型、服务方式、村居名称、律师姓名等条件进行检索查询；要求支持查阅管辖区域内的参加村居法律顾问的律师的工作情况，包括村居名称、律师姓名、服务对象名称、联系电话、服务起止时间、对象类型、服务方式、服务内容等信息；要求支持数据导出。  （五）要求支持对系统用户、角色、组织等内容进行信息管理。  （六）★要求支持设定考核任务清单，清单应包含：每一项工作内容名称、每一项工作的任务说明、每一项任务考核的次数（时间、次数）。  （七）要求支持统计每个法律顾问的服务次数、服务质量、响应速度、难易程度、群众评价等数据。 | 套 | 1 |  |  |
| 8 | 一小时公共法律服务 圈 | “一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以便民服务为核心，注重实用性和可行性，通过构建平台资源治理地图、业务资源治理地图以及“一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群众侧地图，实现法律服务资源的可视化管理和精准定位。  **★空间治理地图模块**  要求开发可视化地图平台，支持资源点位的筛选以及动态标注功能，以实现资源点位在地图的可视化。地图界面需直观易用，支持缩放、平移等基本操作。通过高精度的地图定位与可视化展示，确保司法人员能够迅速掌握资源分布，实现资源的统一调度与高效维护。  **平台资源治理模块**  本模块旨在构建一个集成化的平台资源治理系统，实现对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智能终端设备、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指引牌等关键设施资源的全面数字化管理。  （一）资源信息标准化  制定统一的平台资源信息录入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名称、类型、地址、经纬度等，确保数据的一致性与完整性。  （二）★资源管理  要求具备对平台资源信息的更新及维护功能，包含对资源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批量更新、地图选点等功能，并结合空间治理地图实现资源点位展示功能，同时确保资源数据的时效性与真实性。  **业务资源治理地图模块**  本模块旨在将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教育等八类业务资源纳入一体化空间治理地图，构建“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通过地图形式展示业务资源的分布情况，为司法人员提供便捷的管理、维护工具。  （一）业务资源分类体系  建立科学的业务资源分类体系，确保各类资源能够准确归类并有序展示，包含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教育等八类业务资源。  （二）★资源管理  要求具备对业务资源信息的更新及维护功能，包含对资源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批量更新、地图选点等功能，并结合空间治理地图实现资源点位展示功能，同时确保资源数据的时效性与真实性。  **“一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群众侧地图模块**  本模块旨在通过地图形式展示群众在一小时内能够到达的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构建便捷的“一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通过精准定位与路径规划功能，提升法律服务效率与群众满意度。  （一）精准定位  要求实现精准定位功能，基于空间治理地图定位用户当前准确位置。  （二）★可视化地图  支持通过地图定位到具体位置，并用可视化地图及列表等多种方式进行展示，同时根据距离进行排序，便于查找附近的法律服务资源。  （三）信息查询  支持用户输入关键词，利用智能搜索算法快速匹配并展示相关结果。  （四）资源分类展示  通过“智能终端”、“业务资源”、“平台资源”等分类标签，对搜索结果进行归类，帮助用户更快速地找到所需信息。  （五）资源详情  支持查看资源详细介绍信息。  （六）★路径导航  结合地图服务，为用户提供从当前位置到目标资源位置的导航路径规划。 | 套 | 1 |  |  |
| 9 | 软件集成和其他服务 | （一）★要求将企业法治体检平台、村居法律顾问平台群众端统一集成至公共法律服务掌上平台。  （二）要求提供上述硬件终端的安装和巡检服务。  （三）要求提供上述软件平台的升级更新和维护服务。  （四）要求提供上述硬件终端和软件平台的使用培训服务。 | 套 | 1 |  |  |
| 10 | 电脑 | 主机：要求win10操作系统  要求具备键盘、鼠标  显示器：要求≥24英寸 | 台 | 10 |  |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1部分至第9部分构成。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项目编号：YAHL-2024-043**

**宜川县司法局2024年中省政法自定装备**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单位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响应函**

**三、响应报价一览表**

**四、 分项报价表**

**五、偏离表**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响应方案**

**八、其他资料**

1.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12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12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致：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网 址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机构代码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  电话 |  |
| 传 真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正反面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 | | | | | |
| 被授权人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职 务 | |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 图文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 | | |
| 网 址 | |  | | | |
|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 文件编号 |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采购项目的响应、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 授权期限 |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粘贴处）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粘贴处）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书面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加 采购项目的磋商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资格条件：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参加本项目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本项目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采购项目公开磋商（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响应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响应，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现我公司向贵单位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的响应，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采购人） | | | | | | | | |
| 供应商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职 务 | |  | |
| 响  应  与  声  明 | 项目名称 | |  | | | | | |
| 文件编号 | |  | | | | | |
| 被授权人 | |  | | 职 务 | |  | |
| 递交响应文件 | | 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文件 份。 | | | | | |
| 交纳保证金 | | RMB： 万元。 | | | | | |
| 作为供应商郑重声明 | | | | | | | |
| A | 依据竞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 | | | | | |
| B | 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所有权利。 | | | | | | |
| C | 同意提供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 | | | | | |
| D | 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 | | | | | |
| E | 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 | | | | |
| F | 本响应文件自磋商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不少于 天。 | | | | | | |
| 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联络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电话/传真 | |  | | | | 联 系 人 | |  |
| 网 址 | |  | | | | 手机号码 | |  |
| 供应商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签署日期 | | |
| （企业公章） | | | | （签字或盖章） | | 年 月 日 | | |

**三、响应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 |
| **小写：¥ 元** |
| **服务周期**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表格中的“总价”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五、偏离表**

**5.1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条款** | **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 **偏离 情况** | **说明** |
| 1 | 服务周期 | 服务周期：接到采购人通知30天内完成供货。 |  |  |  |
| 2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2 | 质保期 | 一年 |  |  |  |
| 3 | 合同价款 | 合同总价包括：具体采购内容，包含货物装卸，运输，操作培训等全部费用。 |  |  |  |
| 4 | 供货方案 | 严格落实供货方案 |  |  |  |
| 5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商议确定 |  |  |  |
| 6 | 质量保证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  |
| .. | ... | .... |  |  |  |

注：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5.2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条款** | **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需求** | **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有漏报、瞒报、负偏离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2、不得直接将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响应文件响应内容；3、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响应方案**

**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一、实施方案

1. 安装与技术措施
2. 项目保证措施
3. 安全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4.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5. 培训方案

二、售后服务

按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相应要求，无固定格式，供应商自拟。

**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按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相应要求，无固定格式，供应商自拟。

**八、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服务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是/否）**

**---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函（是/否）**

**-----公司：**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